附件5

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年度奖励项目

佐证材料粘贴簿

单位名称：

申请人姓名：

批准编号：

填表说明

1、批准编号由市人社局审核后统一编排。

2、证件要原件复印，内容清晰可辨，信息不清晰视为不合格。

3、此件正反面打印后粘贴。

4、此件一式一份。

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页

|  |
| --- |
| 原件复印正面 |

|  |
| --- |
| 原件复印反面 |

申请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粘贴页

|  |
| --- |
| 原件复印后粘贴  （被认定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的佐证材料） |

申请人缴纳人个所得税打印件粘贴页

|  |
| --- |
| 此件可到申请人纳税地税务部门打印 |

申请人年度薪金收入明细粘贴页

|  |
| --- |
| 此件由财务部门出具并加盖财务公章  实行月（周、季）薪金制的，提供每月（周、季）工资明细；实行年薪制（约定薪金制）的，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。 |